

香 港
律 政 司

對 待
受 害 者 及 證 人 的
陳 述 書

2009

目 錄

前言

頁數

1. 律政司的宗旨

檢控人員致力秉公行義 1

2. 政策陳述

律政司的角色 2

檢控決定 3

受害者和證人的資料 4

補償和復還財產 4

受害者及證人的人身安全 5

受害者及證人出庭作證 6

3. 服務水平

證人的保護 7

審訊前 8

審訊時	10
判刑時	12
辯方的減刑請求	13
證人的開支	13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14
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判刑	15
涉及人命及嚴重人身傷害的案件	15
案件審結後	16

4. 結語

提高透明度和提供協助以加強信心	17
-----------------------	----

前 言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陳述書》”)是一份務實的文件，旨在闡釋最新的思維，並提倡最佳的做法。《陳述書》亦具有前瞻性，並反映負責刑事案件的檢控人員的宗旨。《陳述書》不但為檢控人員訂定基準，亦向公眾闡釋檢控人員如何考慮受害者及證人所應獲得的待遇。

受害者及證人期望公義得到伸張，這也是他們享有的權利。有賴受害者及證人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刑事司法制度才能行之有效，而受害者及證人必須對刑事司法制度具有信心。《陳述書》除了就檢控人員如何對待他人提供指引外，亦讓受害者及證人明白自己在整個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權利和應得的服務水平。

《陳述書》增加刑事司法制度中一個重要範疇的透明度，亦是檢控人員與罪行受害者或證人之間的協約。在決策過程和審訊的各個階段，《陳述書》均以受害者及證人為重心。《陳述書》能促進市民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

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2009年9月1日

1. 律政司的宗旨

檢控人員致力秉公行義

- 1.1 律政司及其檢控人員會致力向受害者及證人提供最佳的服務，並給予最大的支持。受害者及證人期望得到公義，這也是他們享有的權利。參與刑事法律程序的人都應得到最公平的對待。
- 1.2 刑事司法制度要有成效，受害者及證人擔當著關鍵的角色。他們必須對現行制度具有信心。如要檢控干犯罪行的人，受害者及證人必須願意舉報有關罪行，並在法庭上作證。檢控人員須讓受害者及證人知道他們在整個過程中會受到尊重和體諒。
- 1.3 律政司致力與各界保持聯繫，以保障和促進受害者及證人的權益。
- 1.4 檢控政策及策略的重心，是給予受害者及證人恰當的照顧及對待。檢控人員應當致力履行下述文件所宣示的原則及常規：
 - (a) 《檢控政策及常規》；

(b) 《罪行受害者約章》；

(c) 《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

1.5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陳述書》”) 闡釋律政司有關人員如何考慮受害者及證人所應獲得的對待，以及檢控人員為保障受害者及證人的權益而使用的方法。

2. 政策陳述

律政司的角色

2.1 律政司本着獨立自主的原則來代表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對於每宗案件，都是首先考慮證據充分與否，然後再權衡公眾利益才作出有關的檢控決定。整個考慮的過程是遵循《檢控政策及常規》內列舉的指引。律政司並非直接代表個別受害者進行檢控，也不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代表他們出庭，律政司所作出的檢控決定是反映整體公眾而非個別人士的利益。但是，現代的檢控政策要求檢控人

員在決策過程中，必須充分考慮受害者和證人的情況。

檢控決定

- 2.2 根據公眾利益的原則，案件愈嚴重，提出檢控的機會便愈大。《檢控政策及常規》訂明，受害者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失程度，會影響到罪行的嚴重性，而傷害或損失是否嚴重，是相對於受害者的情況而言。罪行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是檢控人員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因此必須加以評估。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檢控人員會考慮受害者的意見，而在所有情況下，他們的意見都會獲得適當的衡量。
- 2.3 檢控人員在決定是否終止檢控或接納被告人改為承認較輕的罪名時，應盡可能查明受害者的意見。這些意見雖然不具決定性，但可協助檢控人員在得知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2.4 如作出不檢控的決定，檢控人員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致函受害者，以解釋該決定的依據。

2.5 律政司承諾會優先處理刑事案件所引起的關注。若受害者或證人對某項檢控決定提出關注，律政司會給予他們迅速及充分的回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會安排與受害者會面。如受害者透露任何檢控人員或執法機關從未知悉的關鍵性證據，則檢控人員會考慮把案件轉交有關的執法機關，以作進一步的調查。

受害者和證人的資料

2.6 當警方向律政司呈交案件的檔案時，受害者和證人的有關資料通常亦包括在內。這些資料對檢控人員全面了解罪行所涉及的層面，非常重要。例如，有關資料可顯示加重或減輕刑罰的考慮因素。檢控人員必須審視和評估這些受害者和證人的資料，並依據這些資料行事。

補償和復還財產

2.7 受害者往往希望就罪行對他們造成的傷害或損失，申索補償及／或申請復還財產。如受害者提出申索，警方應將受害者申索的詳情及／或受害者蒙受的金錢損失，詳載於檔案之內。否則，當律政司就該宗案件提出檢控時，檢控

人員會要求警方提供有關詳情，或解釋無須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若受害者申索補償及／或申請復還財產，檢控人員會將有關事項告知法庭。如法庭認為有關申索恰當的話，便會作出補償令及／或復還財產令。在補償令方面，法庭有權命令犯罪者向受害者支付金錢，以補償受害者所受的身體傷害、及或財物損失或損毀。復還財產令則是交還有關涉案財產予受害者的命令。

受害者及證人的人身安全

- 2.8 如有必要，受害者和證人在刑事法律程序進行之前、之後及期間，是有權獲得保護的。受害者和證人可能因同意出庭作證，致令自己和家人身處險境。檢控人員雖然不會參與保護證人計劃，但亦有責任在適當的情況下，就需要某個證人在案件的檢控中作證，以及某個證人的重要性，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意見。如有需要，檢控人員亦會確保執法機關的負責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受害者和證人的人身安全。

受害者及證人出庭作證

- 2.9 罪行受害者關切涉及他們的案件，是合乎常理的。檢控人員會在法庭聆訊期間提供適當的指引和相關的資訊，以協助受害者和證人，亦會不時知會受害者和證人有關案件的進展情況，及在必要的時候，詢問他們的看法，或向他們提供意見。

3. 服務水平

- 3.1 檢控人員在檢控過程中應考慮和了解受害者及證人的感受和需要，體恤他們的憂慮，並相應地採取實際步驟以改進向受害者及證人所提供的服務。律政司承諾會與刑事司法體系內的其他機構緊密聯絡，以確保受害者及證人的利益。
- 3.2 受害者及證人所享有的私隱權和保密權都會受到尊重。
- 3.3 有關照顧和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標準應貫徹一致。

證人的保護

3.4 在案件審訊前，檢控人員會考慮是否需要保護證人，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確定當時提供的，或將會提供給證人的保護是否足夠。檢控人員應：

- 盡早確定哪些案件的證人需要保護；
- 如情況合適，向執法機關的案件主管查詢證人所需的保護形式和時間；
- 在有需要時，聯繫負責證人安全及證人出庭的執法人員；
- 如情況合適，監察那些受保護證人的情況；
- 在法庭聽取被告人的保釋申請時，告知法院有關證人被干擾的風險，以及是否需要保護證人；
- 如被告人獲法院批准保釋外出，則盡早通知證人任何可能影響他們或其家屬的特別保釋條件；

- 採取可行的步驟，確保對待受保護證人的做法符合《證人保護條例》所釐定的程序；
- 如情況合適，向法院申請非公開法庭聆訊或不披露受害者或某些證人身分的命令。

審訊前

3.5 在案件審訊前，檢控人員會考慮某證人是否必須出庭作證，並確保只會傳召要證明有關控罪所需的證人出庭作供。他們理解到需要出庭作證的證人，通常會對可能在法庭上發生的事情感到憂慮和擔心。為協助證人，在實際可行及／或有需要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會：

- 尋求加快處理案件，尤其是涉及兒童或其他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
- 要求法庭盡量安排在方便證人的日期進行審訊；
- 要求警方在法庭編定審訊日期後盡快通知證人；

- 要求警方確保證人了解有關的法庭審訊程序；
- 要求警方在審訊前安排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到訪法庭；
- 鼓勵提供適當的法庭設施，以接待證人；
- 要求警方協助年輕、年長及殘疾的證人前往法庭；
- 處理證人的特別需要，並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就須採取的特別措施向法庭提出適當的申請，包括：
 - (a) 當證人在庭上作供時，以屏障遮蔽證人；
 - (b) 運用雙向閉路電視，使證人可以在法庭外通過電視聯繫方式向法庭作證；
 - (c) 接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的會面錄影紀錄為主問證據；
 - (d) 法官及出庭代訴人在審訊期間脫掉假髮套及律師長袍；

- (e) 如屬性罪行，作出命令把證人的身分保密；
- (f) 非公開法庭聆訊；
- 要求法庭安排適當的傳譯服務。

審訊時

3.6 當審訊開始後，檢控人員會：

- 盡力確保證人知悉有關的法庭程序及安排，以及在法庭內的設施，如證人等候室和用膳的地方等等；
- 盡力安排把證人出庭作證的等候時間減至最少；
- 把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告知法庭，以便法庭可顧及證人的情況；
- 在情況許可下，向證人自我介紹，並解釋檢控人員的職責；

- 設法確保受害者及證人的個人資料，如地址及電話號碼等，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在法庭上被披露；
- 致力確保證人不會在法庭範圍內接觸到被告人；
- 把案件的進展或最新發展知會證人，例如審訊需要延期或押後，又或被告人對控罪的答辯有所改變；
- 如辯方申請押後審訊，把延期可能對受害者或證人造成影響的任何有關資料告知法庭；
- 對辯方作出的具侮辱性、侵擾程度不合理或咄咄逼人的盤問提出反對；
- 在適當時候，要求法庭讓已作證或再沒有需要作證的證人離開法庭；
- 在可行的情況下，向受害者解釋案件的審訊結果。

判刑時

3.7 受害者如果因某人的犯罪行為而遭受傷害或財物損失時，檢控人員會：

- 確保法庭知悉有關罪行所造成的後果；
- 把罪行造成的任何已知經濟損失告知法庭；
- 在適當情況下，提醒法庭有權要求被告向受害者作出補償及／或命令復還財產；
- 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補償令及／或復還財產令；
- 盡力確保法庭獲得足夠資料，得以發出補償令及／或復還財產令。

3.8 性罪行犯人被定罪後，檢控人員會：

- 在適當情況下讓法庭知悉受害者的背景；
- 就有關罪行對受害者的損害所造成的影響向法庭提供最新的事實資料。

- 3.9 如屬涉及暴力或性罪行的案件，受害人如因罪行受到身體或心理創傷，檢控人員會把最新的醫學或其他相關報告提交法庭。

辯方的減刑請求

- 3.10 如果辯方的減刑請求含有失實的事實陳述或對受害者或證人不公平的指責，檢控人員會：

- 告知法庭控方不接受此種減刑理由及指責；
- 解釋減刑理據受到質疑的原因；
- 要求法庭聽取與辯方提出的事項有關的證據。

證人的開支

- 3.11 為確保證人能妥當和盡快獲得付還因出庭而作出的開支，檢控人員會：

- 確定證人是否希望索回開支；

- 如情況合適，為已作供的證人向法庭申請證人費；
- 如情況合適，為已出席聆訊但沒有被傳召作供的證人向法庭申請證人費。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3.12 當被告人不服定罪或判刑而提出上訴，受害者一般都無須出席有關上訴聆訊。為確保受害者能知悉有關上訴的最新進展，檢控人員會：

- 通知警方有關上訴的進展，以便警方知會受害者及其家屬有關的最新情況；
- 在受害者及其家屬出席上訴聆訊時，向他們自我介紹，並向他們解釋有關訴訟的性質和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 採取步驟，確保警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上訴結果通知受影響的受害者及其家屬。

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判刑

3.13 受害者及其家屬，可能會緊密關切律政司對判刑提出的覆核申請。檢控人員會：

- 在恰當情況下，確保警方通知受害者及其家屬有關的判刑覆核，及其聆訊日期；
- 在可能情況下，向出席聆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自我介紹，並向他們解釋有關訴訟的性質和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 採取步驟，確保警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覆核結果通知受影響的受害者及其家屬。

涉及人命及嚴重人身傷害的案件

3.14 在有關受害者死亡或嚴重創傷的案件中，律政司理解受害者的親屬及朋友難免會產生極度悲痛的感受。檢控人員會：

- 確保這些案件由具適當經驗的檢控人員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檢控工作；

- 在恰當情況下，與受害者的家屬會面，解釋所作決定的一般理據；
- 有需要時，請求法庭特別留意這類案件的排期聆訊的情況。

案件審結後

3.15 在有關案件的刑事法律程序結束後，檢控人員會：

- 採取步驟，確保因法庭審理案件而須暫時被保管的證人財物，盡快歸回物主；
- 如受害者或證人需要繼續接受保護證人計劃的服務時，與警方聯絡；
- 在恰當情況下，考慮那些仍需醫療或善後服務的受害者的利益；
- 知會受害者關於犯罪者即將獲釋或已逃離合法羈押的情況，以尊重受害者的知情權。

4. 結語

提高透明度和提供協助以加強信心

- 4.1 公布《陳述書》的目的，在於說明律政司會致力給予受害者和證人妥善的照顧和待遇，並以此為檢控人員的實務指南。律政司將會定期檢討《陳述書》的運作情況。
- 4.2 刑事司法制度，實有賴受害者和證人的合作才能達至其目的。向警方報案和出庭作證，對受害者或有關人士可能是艱苦難堪的經歷。《陳述書》以受害者和證人的利益為檢控工作的重心，並認同他們對執行公義的重要性。律政司會竭盡所能協助受害者和證人，以及增強他們對法律制度的信心。